

#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改制。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振华泵厂。（1）1998 年公司进行第一次改制。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巫进（代表 10 名自然人股东）、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协议对振华泵厂资产作出安排。根据协议约定，从净资产中扣除富余人员安置就业资金等 108.04 万元，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振华泵厂经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 446.14 万元不转让、不出资，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1998 年 5 月，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7 月，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同意改制的批复。（2）2001 年公司进行第二次改制。2001 年 7 月，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实施深化改革

的批复，批复内容包括对集体资产 700.66 万元、工资福利基金结余 136.4 万元作出处置安排，确认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 563.88 万元，并实行账销案存。(3) 公司改制中存在代持及出资瑕疵。第一次改制时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实际由 383 名职工共同出资形成；第一次改制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佳，且部分员工因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公司采取暂时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挂帐的方式向部分员工退还出资款，公司未相应履行减资程序，导致资本充足性存在瑕疵；第二次改制时新股东出资置换原职工出资的 150 万元，股权代持解除，同时新股东将公司退还给员工的出资补足。(4) 关于工会持股。第一次改制时协议约定，从振华泵厂工资基金和福利基金结余中划出 135.1 万元、净资产中提取 46 万元作为职工共享股，按方案量化给投股职工；第一次改制完成后，前述 181.10 万元股权由振华泵厂工会持有。

请公司：(1) 结合公司 1998 年、2001 年两次改制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产权界定的明晰性、履行审议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等，说明改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争议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职工安置纠纷，公司改制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是否符合经审批的改制方案。(2) 就 1998 年第一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由巫进代表股东签署改制资产安排、出资成立公司等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巫进作为协议签署代表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

关方就协议签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振华泵厂净资产中 108.04 万元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使用，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约定，双方就资金使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③446.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范围的原因，改制完成后相关土地权属、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就 2001 年第二次改制说明以下事项：①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公司股权股本是否发生变动及变动情况，结合本次改制前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集体资产 700.66 万元的具体构成、计算依据及合理性；②公司两次累计核销资产 563.88 万元的具体构成情况，实行账销案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及后续需予以追回的情形。（4）就公司改制中代持及出资瑕疵说明以下事项：①代持形成背景及合理性，实际出资人未作为显名股东是否系为规避改制方案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要求，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②结合协议文件签署、出资款项缴付、实际出资人名册制定等情况，说明代持关系界定是否清晰，实际出资人员范围划分是否准确，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股权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③代持历次变动及解除情况；新股东出资置换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新股东出资款项是否已按比例或相关约定分配至实际出资人，代持解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④第一次改制以来员工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原因、所涉份额及占比、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回款项的支付情况等，退出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影响第二次改制时公司产权界定的

准确性，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新股东对退还出资的补足措施及有效性，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5）第一次改制时企业职工共享股后续是否按协议量化至投股职工，如已量化说明量化方式及量化结果，如未量化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振华泵厂工会对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方式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已依法完成对工会持股事项的清理。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改制过程中股东人数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人数超 200 人原因、相关股东是否涉及外部主体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证券行为，目前是否已依法规范。

2.关于收入确认。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24.97 万元、55,615.01 万元；公司军品销售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军方审定批复后差价调整当期收入。

请公司说明：（1）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军品已审价、军品暂估价、民品内销签收、民品内销验收、民品外销验收报关、民品外销报关等各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模式收入确认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公司军品业务是否

需要审价的具体依据，暂定价确定的相关规则，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审价约定、暂定价等调节收入情形；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实际结算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平均周期，报告期内及期后军方批复审定价格的具体情况、差异情况、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军方不予批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4）公司是否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先发货后签合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相关风险，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虚增收入风险。（5）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准确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06 年 4 月公司股权转让，存在谢振华等 6 名股东为刘景润等 13 名股东代持的情形。2009 年 8 月隐名股东卫时杰签订协议，将其由吉江林代持的股权进行转让；2015 年 12 月卫时杰提起诉讼，请求判决 2009 年 8 月的协议无效，并要求公司支付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分红款，法院驳回卫时杰的诉讼请求。（2）

2015年12月公司的12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对2006年形成的名义股东代持股权的权属进行确权。(3) 2016年8月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增资入股公司。(4) 2022年6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说明：(1) 结合法院就卫时杰股权纠纷的判决内容，说明2009年8月以来卫时杰股权的承接情况，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争议。(2) 2015年12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的背景，法院对股权权属确权的结果及主要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权属情况是否与法院确权结果一致，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3)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4) 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有权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

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子公司远东机电与何杰持、赵鹰、吴健、殷建、耿君共同投资双诚风机；公司与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明飞、戈钧、卢元、曹逊共同投资江苏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子公司远东电机系公司收购取得。（3）公司持有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远东机电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共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收购远东电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未提供2006年整体搬迁项目的审批情况；子公司远东电机项目建成搬迁时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远东电机已出具自查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2月由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2）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远东电机具备从事军工业务的相关资质。

请公司：（1）说明公司未提供2006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4-7中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供应商镇江格林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海工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马鞍山元丰金属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情形，泰州市庚申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梳理并修改披露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详细披露公司与中国船舶客商重合的具体内容。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细化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实质上的委托加工、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37,800.99 万元、42,195.04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156.23 万元、8,50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697.11 万元、15,27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144.52万元、4,191.07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1.53万元、5,469.91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在建工程大幅增长。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预计完工及转固时间，如后续转固，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6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安排；2022年12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回购安排自始无效。请公司说明终止回购安排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终止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上载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如未重新办理是否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

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③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相对较少、202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

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⑤说明投资江苏姜堰农商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或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